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台鋼皇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及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07月08日訂立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8日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07月08日訂立	章程修訂沿革。
第五條　本會以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福利相關事業，推廣社會平安喜樂為目的，辦理下列業務： 一、關於兒童福利事項。 二、關於青少年福利事項。 三、關於婦女福利事項。 四、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五、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六、關於各項急難救助事項。 七、關於低收入戶補助事項。 八、關於獎助學金	第五條　本會以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福利相關事業，推廣社會平安喜樂為目的，辦理下列業務： 一、關於兒童福利事項。 二、關於青少年福利事項。 三、關於婦女福利事項。 四、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五、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六、關於各項急難救助事項。 七、關於低收入戶補助事項。 八、關於獎助學金	配合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2項第1款，新增修正第五條內容。

事項。 九、關於志願服務事項。 十、關於災害(變)救助事項。 十一、協助「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清寒助學金、急難救助事項。 十二、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事項。 九、關於志願服務事項。 十、關於災害(變)救助事項。 十一、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